

『證明智慧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達成處理行政命令之繳款協議』申請書事由

茲因 本公司及客戶（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等合計 27 家 註一）與經銷商（昌聖科技有限公司等合計 4 家 註二）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後相繼收到貴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寄出的發文字號：**北執恭 102 年勞費執字第 00114384 號**執行命令，因為此一執行命令之（主旨）有提到禁止本公司（註一）加（註二）合計之 31 家客戶及經銷商（以下稱第三人）支付款項給本公司，及要扣押本公司與（第三人）之間的工程款、保留款與保固金債權，並禁止本公司對（第三人）收款。

本公司自 98 年 12 月 23 日 12 點 30 分公司遇歹徒入侵竊盜本公司重要營運設備及資料以來（此事本公司當時有報案 附件一），即開始被用（偷 註三）（擋 附件二）（搶 附件三）（不讓智慧平台公司有員工 附件四）（對智慧平台公司及公司負責人網路霸凌 附件五）等方式不斷的在公司經營上進行打擊，自此公司收入開始變少財務也開始出現困難，因此，在多次因收入不足以支付全部應付費用的情況，及在當時也很難借到錢的時空下，將有限資金以先繳電費、水費、電話費、網路費等讓公司能有基本運作條件的選擇性繳費的情況下，而先沒有繳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費等費用，此一決定是前一段時間會收到此一執行命令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收到此一執行命令起，有多次與貴署恭股承辦人張小姐討論後續處理之事，而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到貴署當面達成分 36 期繳交執行命令內所提之新台幣 103 萬 4,539 元之**每月繳交 3 萬元**之協議，並於當日在貴署現場繳交 3 萬元現金並同時製作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這四個單位的分期筆錄。

因這份執行命令所寄到之（**第三人**），為本公司的產品使用單位或經銷商，所列客戶均為政府機關與學校單位或其配合廠商，這些政府機關與學校單位或其配合廠商的特性就是要守法與依法行政，由於本公司產品長期以來有滿足使用單位需求與解決他們要解決的問題並且許多使用單位已使用十多年，在他們認定是一套成熟的產品，故在沒收到此行政命令前，有一部份是有長期編預算並與我們公司簽合約，亦有部部份會在我們有升級版時進行付費的系統升級或有新產品時進行新產品採購。

然而，此一雙方互動模式被貴署寄出之此一行政命令給干擾了，因為已有多個使用單位告知，在沒有收到貴署之『**證明我們公司已與貴署達成處理此一行政命令之繳款協議**』的正式函件，他們沒有辦法進行付款及與再我們公司進行簽約或進行系統升級或採購新產品，而此一時間，我們公司正好在經多年努力後有再推出新版本與新產品。

因此，本公司有意向貴署申請『**證明我們公司已與貴署達成處理此一行政命**

令之繳款協議』的正式函件，並寄給之前寄出之（ 第三人 ），以讓本公司與這些（ 第三人 ）能恢復正常互動，如此本公司就能正常收到（ 第三人 ）款項，並持續提供產品與服務給客戶以及之後持續繳交每月 3 萬之費用。

註一 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彰化縣和美鎮立圖書館、臺大醫學院圖書分館臺大醫院圖書室、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圖書館、花蓮縣吉安鄉立圖書館、亞洲大學、奇美醫院(永康院區)、東吳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彰化基督教醫院圖書館、彰化縣大城鄉立圖書館、台北市立大學、彰化縣鹿港鎮立圖書館、黎明技術學院、國立竹北高級中學等合計 27 家)

註二 昌聖科技有限公司、康特資訊有限公司、遠大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慧科技有限公司等合計 4 家)

申請單位：智慧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負責人：黃振祺

統一編號：80170462

公司地址：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泰街 308 巷 22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23379371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